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54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5444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544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
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
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
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
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
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
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
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
（構）同意。
- 三、又銓敘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（休）職期間得否於民
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
務，經該部審慎衡酌後，考量停（休）職公務員雖仍具公

人事室 112/03/08 16:21



1120001486

有附件

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（休）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銓敘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3765號函、90年7月6日90法一字第2040146號書函、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、96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757375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2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石芳毓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fangyu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Z02D026266_112D2007687-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：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(構)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，亦同。(第2項)公務員未經機關(構)同意，不得以代表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職稱，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(構)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……」

(二)服務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(第2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





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(第4項)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5項)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；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……(第7項)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(第8項)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

(三)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

二、茲以服務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。又本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(休)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經本部審慎衡酌



後，考量停(休)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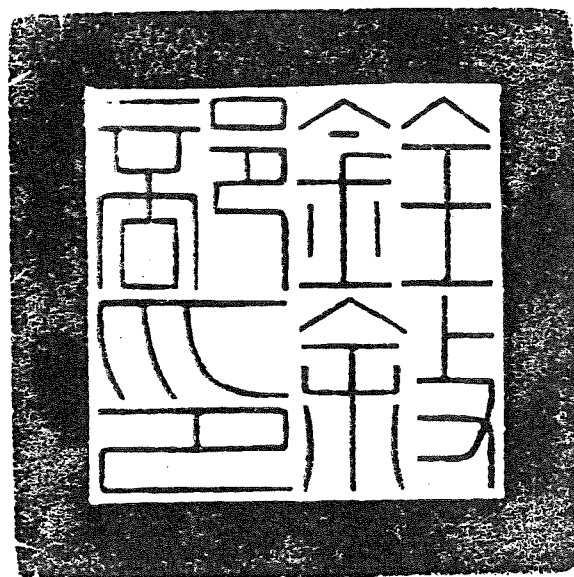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1255416671 號



- 一、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、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、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、本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